

二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290- 6475）¹，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290- 64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290- 647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290- 647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氮气发生器 KL35-1），生产厂为（楷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8 号 75 幢 602 室）。（氮气发生器 KL35-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氮气发生器 KL35-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氮气发生器 KL35-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不间断电源 C10KS），生产厂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 72 区宝石路 8 号）。（不间断电源 C10K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不间断电源 C10K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间断电源 C10K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速离心机 7116T），生产厂为（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湘江新区白箬铺镇曹家坳天马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2#厂房 4 层 401 号）。（高速离心机 7116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速离心机 7116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离心机 7116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液体纯化系统），生产厂为（天津市津腾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鑫茂科技园 D2 座 AB 单元 2 楼 B 单元（榕苑路 16 号））。（液体纯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体纯化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体纯化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样品过滤系统 AC-07)，生产厂为(阿科米科技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国际创意园东区 A3-2 栋 105 室)。(样品过滤系统 AC-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样品过滤系统 AC-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样品过滤系统 AC-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环境洁净系统 L1 Lite)，生产厂为(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和穗工业园东区 28 号)。(环境洁净系统 L1 Lit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环境洁净系统 L1 Lit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境洁净系统 L1 Lit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绞肉机 MJ-JC001)，生产厂为(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 19 号)。(绞肉机 MJ-JC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绞肉机 MJ-JC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绞肉机 MJ-JC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计算机 Z4G4)，生产厂为(惠普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一路 22 号)。(计算机 Z4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计算机 Z4G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 Z4G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打印机 HP LaserJet Pro P1108)，生产厂为(惠普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一路 22 号)。(打印机 HP LaserJet Pro P11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打印机 HP LaserJet Pro P11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打印机 HP LaserJet Pro P11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康沁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6.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